

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董监高持有的银禧光电股份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银禧科技”）的控股子公司东莞市银禧光电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禧光电”）于2021年2月23日起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分别与黄敬东、郑桂华、饶海霞签署《东莞市银禧光电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拟以1.7元/股的价格回购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黄敬东先生所持有的银禧光电347万股股份，回购公司董事会秘书所持有的银禧光电30万股股份，回购董事兼总经理林登灿配偶饶海霞所持有的银禧光电90万股股份。本次交易总价值为793.90万元。

本次交易的对象黄敬东先生为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郑桂华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饶海霞为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林登灿先生配偶，上述人员均为公司的关联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关联方所持有的银禧光电股份事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董事会表决情况

2021年4月2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董监高持有的银禧光电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黄敬东、林登灿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就上述回购银禧光电股份事宜发表了明确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黄敬东

姓名：黄敬东

性别：男

出生日期：1971年3月

国籍：中国

住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黄敬东生为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二）郑桂华

姓名：郑桂华

性别：女

出生日期：1978年2月

国籍：中国

住所：广州市白云区集慧街****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郑桂华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三）饶海霞

姓名：饶海霞

性别：女

出生日期：1978年10月

国籍：中国

住所：深圳罗湖布心路百仕达****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饶海霞女士为公司总经理林登灿先生的配偶。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东莞市银禧光电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692468535E

2、注册地址：东莞市道滘镇南阁工业区南阁西路 10 号 B 栋

3、注册资本：4960 万元人民币

4、成立时间：2009 年 8 月 13 日

5、法定代表人：林登灿

6、经营范围：导热、散热材料、光电材料、照明灯具及配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批发业、零售业（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目前，银禧科技持有银禧光电 3543.5859 万股，占银禧光电总股本 71.44%；董事兼副总经理黄敬东先生持有银禧光电 347 万股股份，占银禧光电总股本 7.00%；董事会秘书郑桂华女士持有银禧光电 30 万股，占银禧光电总股本 0.60%，总经理林登灿先生配偶饶海霞女士持有银禧光电 90 万股，占银禧光电总股本 1.82%。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

本次定价参考银禧光电最近一期的净资产情况，并且根据银禧光电摘牌事宜董事会及股东会确定的回购价格 1.7 元/股为参考，最终确定本次回购董监高所持有的银禧光电股份的价格为 1.7 元/股。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标的转让价格

转让方（黄敬东、郑桂华、饶海霞）以每股人民币 1.7 元（以下均为人民币元）向银禧科技转让所持银禧光电全部股权。

2、转让价格支付方式

在完成银禧光电股东名册变更且记载新股权结构的新公司章程完成工商备案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银禧科技应根据约定，将股权转让款支付给转让方。

3、协议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成立，至银禧科技有权机关批准后生效，本次股权转让待东莞市银禧光电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东莞市银禧光电材料有限公司后方可实施。

六、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公司董监高持有银禧光电股份的关联交易的目的在于优化公司资产配置，加强公司对银禧光电的控制权，符合公司目前实际经营及战略发展需要。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额

2021 年年初至公告出具日，公司与黄敬东先生、郑桂华女士、饶海霞女士不存在关联交易；黄敬东先生、郑桂华女士除在公司领取薪酬外，公司与黄敬东先生、郑桂华女士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回购公司董监高持有银禧光电股份的关联交易为公司发展所需的正常交易，有利于公司加强对银禧光电的控制权，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没有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交易原则，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因此，同意将此事项提交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次回购公司董监高持有银禧光电股份的关联交易遵守了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不存在利益输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

九、备查文件

- 1、《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东莞市银禧光电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